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71010 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108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一)A組：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22個頻道）。
- (二)B組：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138個頻道）。
- (三)C-1組：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141個頻道）。
- (四)C-2組：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141個頻道）。
- (五)D組：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144個頻道）。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1,500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五、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71031 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南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一)A 組：新臺幣 200 元（22 個頻道）。
- (二)B 組：新臺幣 535 元（138 個頻道）。
- (三)C-1 組：新臺幣 550 元（141 個頻道）。
- (四)C-2 組：新臺幣 565 元（141 個頻道）。
- (五)D 組：新臺幣 580 元（144 個頻道）。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五、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一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者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收費價格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用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用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67230 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108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一)好康組：新臺幣 188 元（25 個頻道）。
- (二)基本頻道組：新臺幣 540 元（133 個頻道）。
- (三)基+A 組：新臺幣 560 元（136 個頻道）。
- (四)基+B 組：新臺幣 560 元（136 個頻道）。
- (五)基+C 組：新臺幣 590 元（142 個頻道）。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五、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者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70850 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108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一)基本200組：新臺幣200元（21個頻道）。

(二)基本540組：新臺幣540元（130個頻道）。

(三)基本560組：新臺幣560元（132個頻道）。

(四)基本580組：新臺幣580元（134個頻道）。

(五)基本590組：新臺幣590元（136個頻道）。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1,5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

裝

訂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五、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71081 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新臺幣 560 元，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 主機裝機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 1,500 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 ／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 五、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以影響經營者／視聽者／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70820 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108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新臺幣 590 元，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表

訂

線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五、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64131 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施行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一、108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新臺幣 550 元，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主機裝機費：新臺幣 1,500 元。
-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 800 元。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 1,500 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者，每機新臺幣500元；室外者，每機新臺幣800元。
- 五、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08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戶線相費容，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權益時，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 六、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如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其原收費低於前至用開各項收視費用者，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費契約期限屆滿；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108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

主任委員

詹婷怡